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依当事人鹤峰县五里加油站的听证申请（后有申请延期听证），我局决定公开举行税务行政处罚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鹤峰县五里加油站

二、调查人员：廖扶江、向华

三、案由：鹤峰县五里加油站申请税务行政处罚听证

四、听证方式：公开听证

五、听证时间：2025年2月6日上午9时30分

六、听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施州大道办公区9楼906会议室（恩施市施州大道115号）

七、注意事项：1. 参加旁听人员请于2025年2月5日17点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审理股报名登记，并于听证会开始前30分钟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听证地点。2. 旁听人员须遵守听证会纪律，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参加旁听。

联系电话：0718-8986220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